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环后评备（2016）3号

关于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你单位在接到本备案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本备案意见送济阳县环保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依法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济阳县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